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

100年5月13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6月27日台高(二)字第1000100698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專業人才，引導學生系統化學習特定領域或跨系所之課程，各教學研究單位得設置學分學程，提供學生修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學分學程。
申請修讀本校學分學程者，依本校之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學分學程者，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學分學程，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分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第四條 修習學分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其學程科目成績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第五條 修習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六條 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或學分證明書。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